

臺灣省政府 函

民 政 局

機關地址：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
府路一號

承辦人：邱寶貴

電話：049-2394781-2

傳真：049-2324532

電子信箱：e9679@ems.tp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綜字第09600050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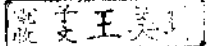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0005084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6月13日移署出服貞字第0962008757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預留審核必要之行政作業時間，一般公務員因公赴大陸，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2週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等需經內政部審查會專案審查者，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3週前提出申請。
- 三、政府雖於95年10月19日開放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公務員非因公赴大陸之規定，惟對於申請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則維持許可制；請各機關注意因公赴大陸案件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違反者除依規定處以罰鍰外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四、檢附「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苗栗縣議會、桃園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基隆市議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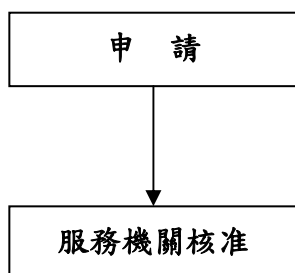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 一、法令依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二、申請程序：

- (一) 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一、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 日前填寫「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件 1)，經服務機關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二、服務機關

- (一) 查明申請人所任職務列等
- (二) 確認申請人業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
- (三) 機關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會同審酌、核准及提醒應注意事項
- (四) 各機關(構)辦理作業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瞭解及事後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並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注意事項：

- 一、因公務事由進入大陸地區請依後附申請程序(三)辦理，並填具「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或受託之個人及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及其退職未滿三年者與縣〔市〕長等，下同)請依後附申請程序(四)辦理，並填具「臺灣地區人民專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活動行程表」。

(續下頁)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二)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以非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

| 流 程 | 作 業 內 容 |
|------------------------------|---|
| 申請 | |
| 服務機關 附具意見 (陳轉) | 一、填寫「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附件 2) |
| 省 (直轄市) 政府、 中央部會 (核轉) | 二、申請進入大陸探親探病奔喪，檢附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或 4 親等內親屬關係證明，經服務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許可 |
| 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 許可或不予許可決定 | 三、許可與否處分之結果，以書面 (或傳真) 回覆申請人所屬機關 (承辦處室) 暨省 (直轄市) 政府、中央部會等核轉機關並確實勾稽 |
| 以書面或傳真回覆申請人所屬機關 (承辦處室) 及核轉機關 |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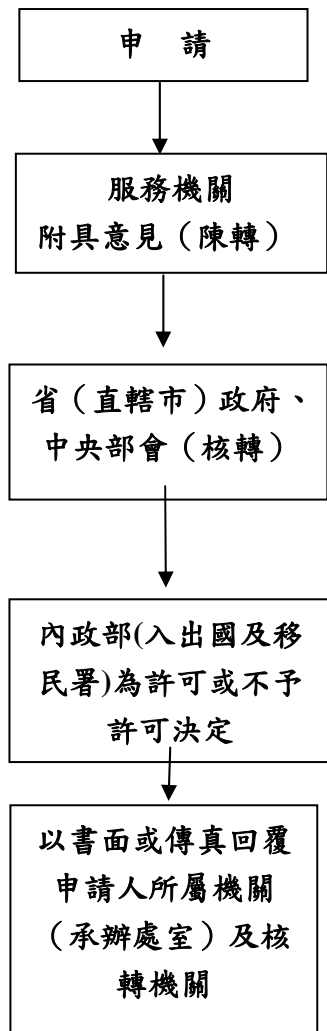
- 一、公務員 (不分職等) 因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請依後附申請程序 (三) 辦理，並填具「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請依後附申請程序 (四) 辦理，並填具「臺灣地區人民專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活動行程表」。
- 三、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續下頁)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三) 公務員(不分職等)以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一、填寫「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附件 2)
- 二、掌理大陸事務人員，經所屬機關遴派，服務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2 週前，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三、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活動、參加國際會議，服務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2 週前，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省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四、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商務活動，服務機關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2 週前，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五、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之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新聞從業人員，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 六、許可與否處分之結果，以書面(或傳真)回覆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暨省(直轄市)政府、中央部會等核轉機關並確實勾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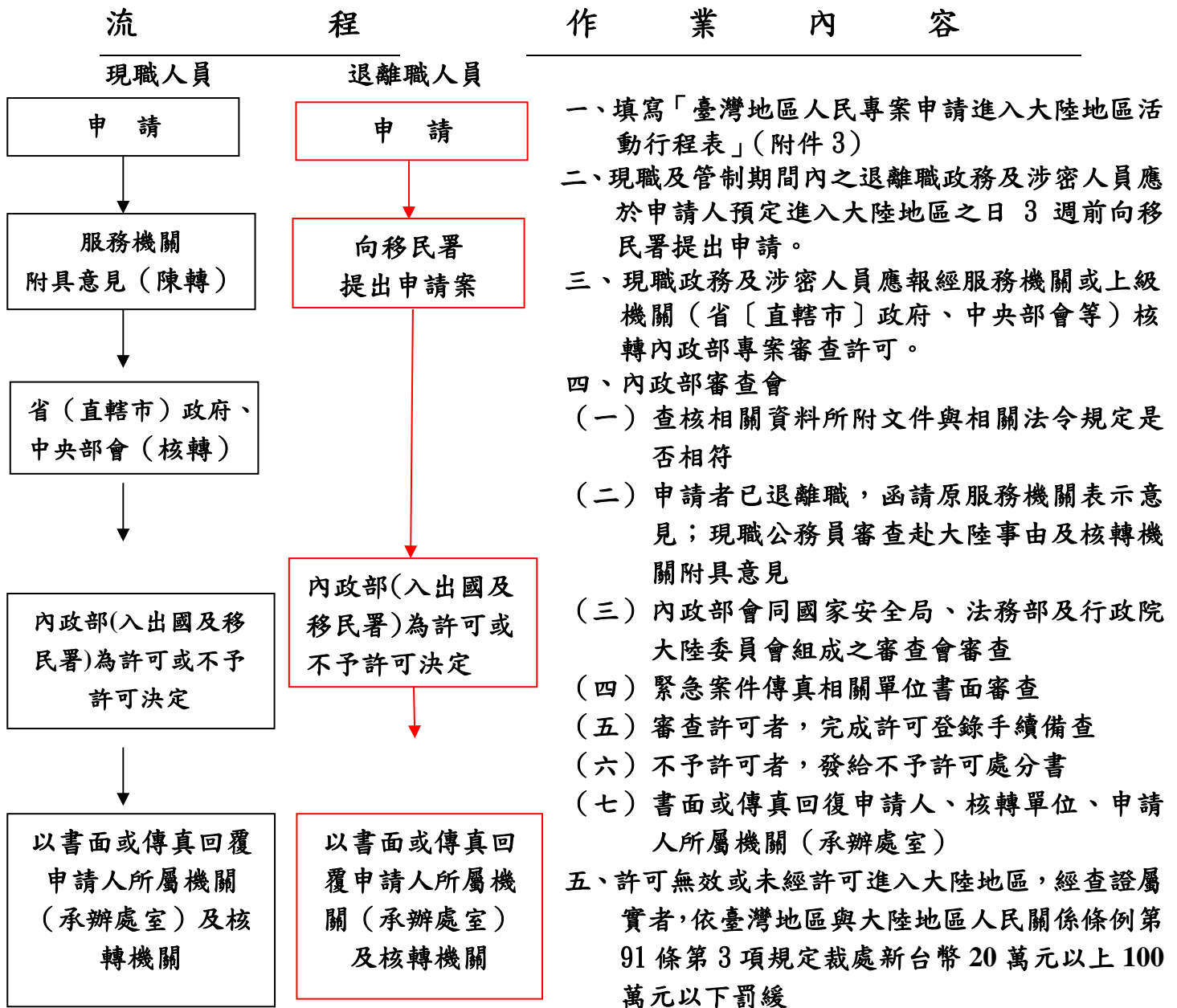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所列人員，請依後附申請程序(四)辦理，並填具「臺灣地區人民專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活動行程表」。
- 二、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外交部新訂「中央行政機關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要點(草案)」精神，申請在大陸參加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應確認是否已陳報主管機關並與外交部及陸委會取得必要聯繫。

(續下頁)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程序

(四) 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注意事項：依外交部新訂「中央行政機關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要點(草案)」精神，申請在大陸參加國際組織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應確認是否已陳報主管機關並與外交部及陸委會取得必要聯繫。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 (二)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四)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五)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 九、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 十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